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后〔2017〕4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年高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6部门关于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联合督查工作的通知》(食安办〔2016〕26号)等精神，结合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上海高校食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，有效防控高校食品安全隐患，现将2017年上海高校食品安全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

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责任制，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，每学期进行专题研究；要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每个岗位的安全责任，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；要加强学校食堂管理，强化从业人员培训，严格管控原料采购、加工制作、清洗消毒和用水卫生等关键环节，重要区域要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；学校要加强对校内社会餐饮企业的监管，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强制责任保险工作，把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作为企业引进与退出一票否决的指标。

二、全面排查学校食品安全隐患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，学校领导要带头参加食品安全检查，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，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自查出的问题或隐患要逐一落实整改。学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要做到全覆盖，学生食堂以外校内其它提供餐饮或食品饮料服务的机构、引进的社会企业等也要开展相应隐患排查，相关问题纳入学校食品安全整体监管和督查范围。对场地条件或设备、设施老化等引发的食品安全隐患，学校要优先列入基建修缮或设备采购更换名单。学校要积极参加高校学生食堂“6T”现场管理达标工作，把学生食堂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作为杜绝风险隐患的重要抓手。

三、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

学校要把食品安全和食品营养、食品节约等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起来，纳入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内容。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与入学教育、主题班会等活动紧密结合，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，后勤、安全、宣传、学生工作等部门要通力合作，统筹已有宣传渠道，定期向学生传递食品安全、营养知识等信息，推动学生形成健康的饮食习惯。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校内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培训，建立健全相应培训档案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须每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专业培训。

四、加大对高校食品安全监管力度

2017年，市教委将根据《上海高校食品安全督查员管理办法》，充分发挥校园食品安全督查员的作用，重点对学校下列工作开展专项督查：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情况；食品安全责任书签约情况；食堂持有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情况；设立食品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情况；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问题梳理、整治情况等。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市教委将通过通报、约谈、相关奖先评优一票否决等方式，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2017年2月27日

抄送：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上海高校后勤服务中心，上海高校后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2月28日印发